

智顓《菩萨戒义疏》与法藏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疏》 比较研究

夏德美

提 要：《梵网经》菩萨戒在汉传佛教史上影响深远，为之注疏的高僧大德代不乏人。天台智顓《菩萨戒义疏》和华严法藏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疏》是所有注疏中最为重要的两种，开启了《梵网经》注疏的两个传统。本文将通过对比这两种注疏对《梵网经》相关戒条的解释，详细展现阐释《梵网经》的两种不同思路，展示《梵网经》菩萨戒在汉传佛教中地位确立的重要历程，展现天台、华严两个宗派在戒律思想方面的异同，展现佛教中国化在戒律方面的具体体现。

夏德美，历史学博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。

关键词：梵网经 菩萨戒义疏 梵网经菩萨戒本疏 菩萨戒

《梵网经》菩萨戒是汉传佛教菩萨戒的主要依据，在佛教戒律史上具有重要地位。《梵网经》菩萨戒曾引起跨地区、跨时代、跨宗派僧人的广泛关注，从隋代智顓到清代德玉。现存的《梵网经》注疏共有 29 家 34 种，这些注疏者包括中国、新罗（今韩国和朝鲜）、日本的很多大师级人物，包括天台、华严、唯识、律宗、禅宗、净土宗各派有影响的高僧。其中，天台宗创立者智顓（538—598）《菩萨戒义疏》是现存最早的《梵网经》菩萨戒注疏，被称为“旧疏”，后世诸多《梵网经》注疏多以此为基础；华严宗三祖法藏（643—712）的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疏》开创了《梵网经》注疏的新传统，被称为“新疏”，历史上也有不少注疏以此为依据。

一、智顓《菩萨戒义疏》与法藏 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疏》

《菩萨戒义疏》（以下简称《义疏》）2 卷，《大正藏》本列著者为“隋天台智者大师说，门人灌顶记”。从现存资料看，历史上没有人怀疑《菩萨戒义疏》为智顓所作。20 世纪中期，日本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，代表性人物主要有佐藤哲英，他在《天台大师之研究》一书中指出《菩萨戒义疏》不是智顓著作，但在 8 世纪初已经存

在。^①对此台湾学者陈英善进行了批驳。^②笔者在《智顓与〈菩萨戒义疏〉关系考辨》一文中补充了陈英善的观点，认为无论从《菩萨戒义疏》出现的时间，其中所体现的天台宗思想，还是智顓对《梵网经》的重视，都可以将《菩萨戒义疏》看作智顓著作。^③

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疏》（以下简称《疏》）6 卷，《大正藏》本列著者为“魏国西寺沙门法藏撰”。自古以来，对于这部注疏的作者没有疑问。法藏之前，现存的《梵网经》注疏还有新罗僧人元晓（617—？）的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私记》一卷和《菩萨戒本持犯要记》一卷。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私记》中有几处似乎与《义疏》有关，如：“（杀法）《疏》云，以杀具刀杖等为法。然而无合于义。”^④考察《私记》所涉及的内容，此处的《疏》应该就是指《义疏》。《私记》中有：“今此卷者，《梵网经》大部中一品，上卷者明菩萨心地法门，此下卷中明菩萨戒相。”^⑤与《义疏》相关论述基本相同。另外，杀戒中约三品众生辨非、六种杀的分类以及构成重罪的条件等内容与《义疏》也非常相似。元晓生活的时代基本在唐前期，644 年曾与义湘一起计划入唐求法，但未成行。法藏在《大方广佛华严经疏》卷二列举各种判教：

三、唐初海东元晓法师，亦立四教：一、三乘别教，如四谛缘起经等。二、三乘通教，如《般若》《深密经》等。三、一乘分教，如《梵网经》等。四、一乘满教，如《华严经》等。然三乘共学，名三乘教。于中未明法空，名别相教。说诸法空，是为通教。不共二乘，名一乘教。于中未显普法，名随分教。具明普法，名圆满教。然此大同天台，但合别圆，加一乘分耳。^⑥

在元晓的判教中，《梵网经》属于仅次于《华严经》的“一乘分教”，其对《梵网经》是非常重要的。法藏对元晓的判教是不满意的，他认为元晓的判教和天台宗基本相同。可见，元晓虽为华严宗僧人，却深受天台宗影响，其《私记》作为对《梵网经》的一种注疏，应该参考了智顓《义疏》的内容。

法藏《疏》中却几乎看不到《义疏》的影响，《疏》中有言：

又闻西国，诸小乘寺，以宾头卢为上座。诸大乘寺以文殊师利为上座，令众同持菩萨戒，羯磨说戒，皆作菩萨法事，律藏常诵不绝。然声闻五律四部，东传此土，流行其来久矣。其于菩萨律藏迥不东流，曷无讫言，于斯已验。致使古来诸德或有发心受戒，于持、犯暗尔无所闻。悲叹良深，不能已已。藏虽有微心，冀兹胜行，每慨其斥阙，志愿西求，既不果遂，情莫能已。后备寻藏经，摭摭遗踪，集《菩萨毗尼藏》二十卷，遂见有《菩萨戒本》，自古诸贤未广解释。今敢竭愚诚，聊为述赞，庶同业者粗识持、犯耳。^⑦

法藏羡慕西国大乘寺菩萨戒的普遍传诵，感慨汉地菩萨律藏的缺失，想西行寻求，但没能如愿，于是遍寻藏经，从中集出 20 卷菩萨毗尼藏，并发现了菩萨戒本，即《梵网经》菩萨戒本。对这一戒本，他认为自古以来没有人进行详细的解释。据此，法藏生活的时代，汉地不仅《菩萨戒义疏》，就连《梵网经》菩萨戒也流传不广。

但新罗义寂所作《菩萨戒本疏》，则既参考法藏注疏，也多处直接使用智顓《义疏》的内容。义寂是义湘（625—702）门下十大德之一。义湘则是新罗华严宗创立者，年长法藏 18 岁，与法藏同学于智俨门下。义寂《菩萨戒本疏》撰述时间应该略晚于法藏。可见唐朝前期，《义疏》

和法藏《疏》在新罗都已有一定流传。天台宗九祖荆溪湛然（711—782）门下弟子明旷作《天台菩萨戒疏》，虽“以天台为宗骨”^⑧，却已经多处使用法藏《疏》的内容。可以说，唐中期，《义疏》和法藏《疏》在汉地都广泛流传。

近代以弘扬戒律为己任的弘一法师将《梵网经》注疏分为旧疏和新疏，并对各种注疏进行了评价，认为：“习旧疏者，以智者《义疏》为主，明旷《戒疏删补》、藕益《合注》补之。（莲池《发隐》等可缓阅。）元晓《私记》及《持犯要记》甚有精义，并宜详研。藕益而后诸家著作，有明弘赞《略疏》、寂光《直解》、清德玉《顺朱》、书玉《初津》等，以弘赞、书玉之作较胜。（亦宜缓阅。）新疏中以贤首《疏》、义寂《疏》、太贤《记》三种为最精湛。……学者应专宗一种为主，而以他二种辅之。胜庄《述记》可参阅。（若习贤首《疏》者，并宜参阅法铎《疏》残本。）元晓《私记》及《持犯要记》虽随宜判入旧疏，然其书甚有精义，习新疏者亦宜学之。其他如唐传奥《记》、宋慧因《注》等，皆可不阅。”^⑨

旧疏与新疏的划分不完全以作者的宗派属性为标准，比如元晓为华严宗僧人，其注疏却属于旧疏。那么，新疏与旧疏区分的最重要依据是什么呢？圣严法师认为“旧疏与新疏的最大不同点，是在于对十条重戒条文的判别；旧疏大体是比照声闻戒立论的，以为十条戒的条文中所指者，有重也有轻；举轻而况重，比如杀人犯重，杀异类众生犯轻。盗五钱以上犯重，盗五钱以下犯轻。大妄语犯重，小妄语则为轻罪。但以新疏而言，以为菩萨之重，重于声闻，所以‘乃至有命者，不得故杀’；‘乃至鬼神有主劫贼物，一切财物，一针一草，不得故盗’；‘乃至见言不见，不见言见，身心妄语’若犯者均得波罗夷罪。”^⑩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大致是合理的，但并没有充分论证，对旧疏与新疏的差异没有系统说明。接下来我们将通过比对《义疏》与法藏《疏》的相关内容，探讨旧疏与新疏的具体差异，展现天台与华严思想对两种注疏的影响。

二、对重戒的判释——以杀戒为例

《梵网经》菩萨戒包括十种重戒（杀戒、盗戒、淫戒、妄语戒、酤酒戒、说四众过戒、自赞毁他戒、悭惜加毁戒、嗔心不受悔戒、谤三宝

戒)和四十八种轻戒。十重戒是在总结各种经律基础上形成的,包括了所有大小乘经律中涉及的重戒,把佛教最为反对的违背道德规范的内容都包罗殆尽,把佛教认为对修行解脱、对僧团团结最具破坏力的内容都概括无遗。^①以下我们以杀戒为例,看一下《义疏》和法藏《疏》的特色。

(一) 构成犯重戒的条件

对于重戒而言,构成重戒的条件(在佛教中称为“因缘”)非常重要,缺少任何一个条件,都不构成重戒,因此《义疏》在对每一重戒的解释中都详细列举了构成重戒的各种要素。在“杀戒”中,关于怎样才构成重罪,《义疏》列举了四个条件:一、是众生,二、众生想,三、杀害(后面的解释中为“杀心”,杀心应该更为准确),四、命断。声闻广律在讨论构成波罗夷罪(即重罪)时,也都详细分析各种要素,但只有《摩诃僧祇律》进行了言简意赅的总结:

有五事具足,杀人犯波罗夷。何等五:一者人,二者人想,三者兴方便,四者杀心,五者断命,是名五事。^②

《优婆塞戒经·业品》在分析十恶业道时也对构成要素进行了总结:

善男子,是十业道,一一事中各有三事:一者根本,二者方便,三者成已。根本者,若有他想,有众生想,若以疑心断其命根,若动身作相或口说杀,是名根本。求刀磨利,置毒、作索,是名方便。杀已手触,称量提持,若自食啖,若与人食,得物用度,任意施与,欢喜受乐,无有惭愧,心不悔恨,自赞其身,生大骄慢,是名成已。^③

《十地经论》在解释第二地“离垢地”成就十善业道时,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内容:

《经》曰:诸佛子,菩萨住菩萨离垢地,自性成就十善业道,远离一切杀生,舍弃刀杖,无嗔恨心,有惭有愧,具足怜悯于一切众生,生安隐心、慈心,是菩萨尚不恶心恼诸众生,何况于他众生起众生想,故起重心,身行加害。^④

《论》曰:于中粗行有五种:一者身,如《经》“他”故。二者事,如《经》“众生”故。三者想,如《经》“众生想”故。四者行,如《经》“故起重心”故。五者体,如《经》“身行加害”故。^⑤

净影慧远《十地义记》解释以上内容时,

提到:

四“粗有五”下,就“粗”分别,具杀因缘。依余经论,杀有四缘:一是众生,二众生想,三者杀心,四断相续。今初缘中,离分为二:初言身者,简自取他,所杀之体名为身也。二言事者,简异非情,明可杀事。三言想者,知是众生。四言行者,故起杀心,思心起杀,故名为行。五言体者,杀业正体。^⑥

很明显,《义疏》采用了慧远《十地义记》提到的说法来解释杀戒中构成重戒的要素。

法藏《疏》从十个方面解释“杀戒”,其中第四“具缘”部分说明了构成重罪的条件,分为通缘和别缘:

第四具缘者,有二:一通,二别。通缘有三:一是受菩萨戒人,以不受戒无犯故。《经》云:有犯名菩萨,无犯名外道。二是住自性,谓非颠狂等,以彼无犯故。三无开缘,谓即救生无间苦等。此三通诸戒。三别缘者,依《地论》五缘:一、是他身,简自故。二、是众生,简机等故。三、有众生想,简迷心故。四、起害心,简无杀意故。五、正加害,简未害故。依《对法论》亦五缘:一、事,谓有情数。二、意乐,谓起此想及必害意。三、方便,谓为害故加刀杖等。四、烦恼,谓贪、嗔、痴。五、究竟,谓彼有情由方便故或无间死或后时死。合此二论,通具七缘:一、他身,二、众生,三、起众生想,四、杀心,五、加刀杖等,六、有三毒,七、断正命。并上通缘,总有十种,可知。^⑦

法藏关于通缘和别缘的区分应该是参考了法砺(569—635)《四分律疏》,法砺疏是现存最早的《四分律》疏,其中有通缘、别缘的分析:

三具缘成犯,亦有通别。言通者,人解具缘,一切诸戒咸具五缘,谓:一、是比丘,二、有所对,三、有心,四、心境相应,五、事成究竟。唯除淫、酒,阙无相应。非无此义,太成漫该,不存此说。今者解释,自有通别。通缘有三:一、是大比丘,简非所被,文言“若比丘”故。二、制广教后,以其初人,教未摄故。三、无量病坏心,简痴狂等。^⑧

关于别缘的具体内容,《疏》则综合了《十地经

论》和《对法论》（《瑜伽师地论》）的说法，概括了七项，显得比较繁琐。

《瑜伽师地论·摄决择分中有寻有伺等三地之二》：

复次，若广建立十恶业道自性差别，复由五相。何等为五？一、事，二、想，三、欲乐，四、烦恼，五、方便究竟。事者，一一业道各别决定所依处事，或有情数或非有情数，随其所应十恶业道依之而转。想者，有四，谓于彼非彼想，非于彼彼想，于彼彼想，非于彼非彼想。欲乐者，或有倒想，或无倒想，乐所作欲。烦恼者，或贪、或嗔、或痴，或贪嗔、或贪痴、或嗔痴，或贪嗔痴一切皆具。方便究竟者，即于所欲作业随起方便，或于尔时，或于后时而得究竟。由此五相，于杀生乃至邪见诸业道中，随其所应当广建立圆满自性十种差别。^①

（二）杀的对象

对于杀戒构成重罪的第一个条件，即杀的对象，《义疏》和《疏》有着不同的要求，按照《义疏》的理解，众生可以分为三品：一、上品（诸佛、圣人、父母、师僧），杀则犯逆。其中圣人究竟何指，《义疏》没有具体列出，只讨论了杀三果人是逆还是重的问题，列举了两种相反的观点，并未取舍。关于菩萨，则取“不作二乘为毕定位，或取七心以上”为圣人，杀则成逆。关于杀养胎母，《义疏》也列举了两种相反的观点。二、中品，人、天，杀则犯重。三、下品，即余四趣众生，如畜生等，杀下品众生是否成重，《义疏》也列举了两种相反的观点，根据其下文“乃至一切有命下，第三举重况轻”之文，以及其他戒条中“上中境重，下境轻”的解释，智顓应该倾向于认为杀四趣众生不成重罪。这种观点被旧系注疏所沿用，或者说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是判断旧疏与新疏的重要标准。

法藏《疏》中，关于众生，列举了两种观点：一、七种众生，二、有情众生。根据前面“缺缘”部分中“次缺第二缘（众生），有二差别：一若诸趣相差俱得重，以七缘不缺故。二若非情来替，有二罪……得重方便……得中方便”，“轻重”部分中“一约生，断命一切皆夷”及总论十重部分第四明犯境中“一、约情非情境者，谓前九全及第十少分。……杀、妄、说、毁，此四通七，除佛、法、非情”，法藏应该倾向于第

二种观点，即认为杀有情众生才构成重罪。

《义疏》与《疏》分歧最大的地方在于，杀四趣众生是重罪还是轻罪的问题，《义疏》倾向于轻，不是重，这符合声闻律的原则，具有可操作性。法藏《本疏》则倾向于认为杀一切有情众生都是重罪，体现了对菩萨的更高要求，在实践中却很难实行。

（三）杀的种类

关于杀的种类，《义疏》的解释遵循了《梵网经》的思路，明显不符合逻辑，却影响了此后大多数注疏的解释方式。法藏《疏》纠正了《梵网经》中矛盾的表述，做出了清晰的说明。

关于杀戒的具体规定及杀的种类，《十诵律》规定：“若比丘，若人，若人类，故自夺命，若持刀与，教死、叹死。作如是言：‘人用恶活为’？‘宁死胜生’，随彼心乐死，种种因缘教死、叹死。死者，是比丘波罗夷，不应共住。”^②关于杀的种类，《十诵律》依据能杀之人和使用的“工具”进行了两种分类，“比丘有三种夺人命波罗夷：一者自，二者教，三者遣使。复有三种夺人命：一者用内色，二者用非内色，三者用内非内色”^③。然后详细列举了十五种杀的方法。《僧祇律》规定：“若比丘自手夺人命，求持刀与杀者，教死、叹死：咄！人恶用活，为死胜生。作是意，作是想，方便叹誉死，快令彼人死。非余者，是比丘波罗夷，不应共住。”也列举了杀的各种方法：“比丘杀人者，若用刀杀，若毒杀，若涂杀，若吐杀，若下杀，若堕胎杀，若说相杀，叹誉杀。”^④《四分律》规定：“若比丘，故自手断人命，持刀与人，叹誉死、快劝死：咄！男子，用此恶活为？宁死不生。作如是心思惟，种种方便叹誉死、快劝死。是比丘波罗夷，不共住。”列举了杀的方式：“杀者若自杀，若教杀，若遣使杀，若往来使杀，若重使杀，若展转遣使杀，若求男子杀，若教人求男子杀，若求持刀人杀，若教求持刀人杀，若身现相，若口说，若身口俱现相，若遣书，若教遣使书，若坑陷，若倚发，若与药，若安杀具。”^⑤综合这几种广律关于杀戒的规定，可以看到从能动者的角度来看，杀可以分为自杀和教人杀，唐代法砺和道宣的注疏也都是从这个角度来分析。^⑥三种广律中，关于杀的种类，《十诵律》概括得比较有条理，这种概括也被《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》沿用^⑦，但遣使杀实际上可以包含在教他杀之中。

《梵网经》关于杀戒的规定，明显参考了广律的文字，现存的《梵网经》版本所列的杀法不同，有的版本（如《高丽初雕本》《法隆寺本》等）列了 6 种，将方便杀列为一种，有的版本（如《大正藏本》《磧砂藏》等）则列为 5 种，方便作为修饰词修饰赞叹。根据上引文，《僧祇律》和《四分律》中提到的“方便”都不是单独的一种杀法，而是指用种种方法叹誉死。《十诵律》相应位置使用的是“种种因缘”，正可以体现“方便”在此处的本义。《梵网经》杀戒中提到的“方便赞叹杀”虽有不同表达，但结合盗戒中提到“方便盗”，妄语戒中提到“方便妄语”，则《梵网经》应该是将“方便”作为一种独立的方法。显然，《梵网经》对各种杀法的描述并不是在一个逻辑层次上，方便杀可以归入自杀或教他杀，赞叹杀属于教他，咒杀涉及更具体的杀的工具，当然也可以划分为自作咒语和教他作咒语。“见作随喜”，意思就是看到别人杀生，自己心里高兴，这在广律中没有被作为杀的种类，也就是说是不构成杀戒的，《梵网经》中却将其列为杀戒之一，充分体现了菩萨戒重视心法的特点。求诸经籍，这也不完全是新的创造，《杂阿含经》卷 37 “一〇五九经”：“有四十法成就，如铁枪投水，身坏命终，下生恶趣泥梨中。何等为四十法？谓手自杀，教人令杀，赞叹杀生，见人杀生心随欢喜……”^⑧这里列出四种杀的种类，其中第四种就是“见作随喜”。或许《梵网经》正是参考了《杂阿含经》所提到的地狱之业而认为杀戒之中也应该包括“见作随喜”。总之，不管这是《梵网经》的独创，还是受到《杂阿含经》的启发，都表明《梵网经》菩萨戒要求更为严格，对菩萨而言，不仅要控制自己的行为，更要控制自己的内心。

《义疏》并没有纠正《梵网经》中比较混乱的说法，只是顺着《梵网经》的思路给出了一定解释，其解释“方便杀”为：“即杀前方便，所谓束、缚、系等。”^⑨对何为赞叹杀，《义疏》没做具体解释，对于“随喜”解释为“奖劝令命断”，这相当于《四分律》中的“快劝死”，体现了智顓依据声闻律解释《梵网经》的原则，反而掩盖了《梵网经》中更高的要求（“快劝死”是指在他人没死之前，劝其死。“见作随喜”，是指看到别人做杀生之事，跟着欢喜）。

法藏《疏》似乎意识到了《梵网经》的矛盾

之处，给出了较为合理的解释。他将杀戒中“举过”部分科判为四项，其中前两项（一、明能杀位，二、杀相差别）是对“若自杀、教人杀，方便赞叹杀、见作随喜，乃至咒杀”的解释，其将杀的种类分成四种：一、自杀，二、教他杀，三、方便赞叹杀，四、见作随喜。将方便赞叹作为一种，符合了广律的规定，又将咒杀作为杀相中的一种，克服了《梵网经》中逻辑不清的缺点，并对后三种杀（都属于教他的范围）进行了区分：“有二别：一、约三时，谓初约未杀教遣杀，次约正杀赞有德，后约已杀生随喜。二、约三类，初约下位人便令杀，次约中位人虽不可使杀方便赞美令得成杀，后约上位不可对赞但见彼杀已还生随喜，俱得重罪。”^⑩这里将方便赞叹杀、见作随喜与教他杀联系在一起，将其理解为教他中的两项内容，显得比较有逻辑。此外法藏显然是将“见作随喜”理解为对已进行或已完成的杀事随喜，这种解释更符合《梵网经》对菩萨提出的更为严格的要求。

总之，对于重戒的解释，《义疏》以声闻戒为标准，尽量将《梵网经》过高的要求落到实处，使之具有可操作性。法藏《疏》则沿着《梵网经》的思路，强调菩萨戒重视心法的特点，突出菩萨戒的更高要求，又对《梵网经》菩萨戒的一些不合适表述进行更正。

三、对轻戒的解释——以对小乘的态度为中心

《梵网经》四十八轻戒主要涉及个人和僧团生活方面的具体要求，还包括对待小乘佛教的态度。总体而言，《梵网经》戒条虽然吸取了声闻戒律的不少内容，但却舍弃了更多内容，在态度上更是明显排斥小乘。在四十八轻戒中，涉及对小乘态度的主要有第八戒、第十五戒、第二十四戒、第三十四戒，另外第三十八戒关于座次问题，也涉及对大小乘的态度。以下我们将详细比较、分析《义疏》与《疏》解释这五戒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一）第八戒

《义疏》列戒名为“背大向小戒”^⑪，依次解释了四个方面：1. 心背大乘经律，《义疏》认为如果心里对于大小乘的优劣犹豫不决，还没有最终判断，犯轻垢；如果认为大乘一定劣于小乘，就失去菩萨戒（也就是犯重戒）了。2. 言非佛说，《义疏》认为有两种情况，“若法相说戒善已

谢，正犯性罪；若非法相说，犯第十重”。此句非常难解，根据义寂《菩薩戒本疏》的引用，“法相”当为“法想”，则这几句话的意思应为：如果心里认为大乘经律是佛法，却说出不是佛说的话来，就犯性罪（应为妄语）；如果心里不认为大乘经律是佛法，说出不是佛说的话来，就犯谤三宝罪。总之，这两种情况都犯重罪。3. 受持二乘，《义疏》认为这里是指“欲受”。4. 外道恶见，《义疏》列举了两种观点：一种认为二乘相对于大乘都是外道，一种认为外道恶见是指六师法。《义疏》对此戒的解释并没有列出适用范围和大小乘的区别。

法藏《疏》列此戒名为“背正向邪戒”^⑧，从内容上看，似乎更为合理。法藏对轻戒的解释，与对重戒的解释（从十个方面）略有不同，是从制意、次第、释名、具缘、缺缘^⑨、轻重、通塞、释文八个方面进行解释（下同）。法藏在解释中特别强调了对二乘的态度，在“制意”中，他首先指出：“菩萨理弃舍二乘，受持大乘真实之法，方名菩萨。而今乃弃大归小，失其正行，乖理之极，故须制也。”然后又引用《涅槃经》《小品般若经》，极言对二乘的排斥，又在“通塞”部分中指出：“此戒一向不开，以诸菩萨无有暂时舍大乘故。”在解释“一切禁戒”时，指出：“或是外道乌鸡、鹿、狗戒等，或小乘乖大之戒。”相比之下，《义疏》对于“一切禁戒”究竟何指，没有任何解释。这些都表明法藏秉持了《梵网经》对声闻戒的排斥态度。但法藏在谈到此戒的“具缘”问题时，列举的第四项是“舍此受彼”，似乎只有具备四项条件，才构成轻垢罪，这与《义疏》认为心中谋划就成轻垢，而决定认为大劣小胜就失戒相比，反倒更为宽松。

总之，对于此戒的解释，《义疏》认为此戒是适用于大乘众的，对怀疑大乘经律的态度比较严格，另一方面对小乘经律却没有特别的批判。法藏《疏》一方面对构成此戒的条件有所放松，另一方面对小乘戒律却极为排斥。

（二）第十五戒

《义疏》列戒名为“僻教戒”^⑩，指出了制定此戒的原因：“使人失正道故制。”《义疏》指出此戒的适用范围，“七众同犯，大小乘不共，以所习异故”，对大小乘提出了不同要求。对内容的科判分为三项：一、举所应教人，二、明应，三、明不应。最后指出开缘：“若见机益物，

不犯。”

法藏《疏》列此戒名为“法化违宗戒”^⑪，仍然从八个方面解释此戒，其中颇可注意者，是其特别强调不应以二乘小法教化，指出这种做法“违理违愿”，“违本所宗”，在最后还特别引用《大集经》中“劝学小乘是魔业”之语，可见其排斥小乘的严厉态度。《疏》中还依据《瑜伽·戒品》列举了开缘不犯的情况，具有一定的灵活性。《疏》对内容的科判与《义疏》不同，分为两项：一、顺理应行，二、违教结犯。

（三）第二十四戒

《义疏》列戒名为“不习学佛戒”^⑫，解释制戒之意：“不务所务，不应学者，乖出要之道，故制。”适用范围为：“七众同犯，大小不全共。”接着指出大小乘的区别：“菩萨应大乘在先，不限时节。声闻五岁未满，五法未明，若学失所非急，犯第七聚，此外不制，以自修自满故。”此处对经文的理解显然有误，《梵网经》此戒明显针对的是大乘众。小乘只是在受戒五年内应专心学律，不能学经论，但却没有学大乘经论的要求。科判，文中说有三项，却只列两项：一、应学而不学，二、举非结过。当有遗漏。最后列举开遮情况：习小助大不犯，为伏外道读其经书亦不犯，学二乘法，为引化二乘令入大乘不犯。并特别指出：如果认为不存在二乘，也犯戒。《义疏》对声闻戒的态度明显受了《菩萨地持经》的影响。

法藏《疏》列此戒名为“背正向邪戒”^⑬，与第八戒名称相同，也是从八个方面来解释，其中“释名”中充分体现了对小乘的态度：“任己无知，随诸恶友，舍大乘之珍宝，习邪小之瓦砾，戒防此失，故以为名。”“释文”中，科判有五项：一、学真正，二、明背舍，三、习邪小，四、辨过失，五、结成犯。其中明确认为“正法者，是大乘教法”，对于“二乘”的理解，法藏认为《梵网经》采用了《十地论》七种邪见中“异乘邪见”，《楞伽》二十种外道中“小乘外道”的观点，而未采用《法华经》中“汝等（声闻）行处是菩萨道”的说法，所以“诃不令学”。这也体现了法藏的倾向。关于开缘的情况，法藏列举了三种：为众生暂学；为成自广智；同事调彼，不舍自行。

（四）第三十四戒

《义疏》列戒名为“暂念小乘戒”^⑭，指出制

戒的原因，“乖本所习故制”。此戒的适用范围：七众同犯，大小不共。此戒与第八戒“背大向小戒”的区别：第八戒是欲背大向小，心计未成，如果已成，则犯重戒。此戒所制的情况是不想背大，只是认为小乘容易实行，想先学小乘，自己断结之后，再化度众生。科判为二：一、应（包括三项内容：护大乘戒、生大乘信、发大乘心），二、不应。将“二乘外道”理解为：“外道者，指二乘为外道。”最后指出了开缘情况：“若权入此道为化，非所制也。”

法藏《疏》列戒名为“坚持守心戒”^⑧，从名称上看，与《义疏》的侧重点明显不同，“制意”部分也体现了这种不同：“谓大菩提心是众行之本，成佛之因，若忘此心则匿其万德，既坏三聚，失于五位，何菩萨之有？故须制也。”可见法藏认为此戒主要是要求坚守菩提心。“具缘”部分，《疏》列出了三缘：一、厌自大行，二、缘彼果宗，三、舍此求彼，一念便犯。但在“缺缘”部分则指出“各缺皆重方便”，也就是说上列三项，违犯了任意一项都犯轻垢罪。在“通塞”部分列了四种开缘情况：若宿习力暂起现行，若新发心暂失念，若示同彼，若调众生。与《义疏》相比，开缘的情况更多，要求似乎有所放松。《疏》科判为四项：一、制坚持戒，二、制守大信，三、制护大心，四、故违结犯。所说内容与《义疏》基本相同，只是四项放在一个逻辑层次上，而《义疏》则将前三项放在一个层次，总称为“应”，将后面部分列为“不应”，这也体现了二者关注的重点不一样。此外，《疏》最后再次（在对轻戒第八戒的解释中引用过）引用《大品般若经》的说法，强调“起一念二乘心则名毁犯菩萨净戒”。对“二乘外道”没有明确解释。

（五）第三十八戒

《义疏》列戒名为“乖尊卑次序戒”^⑨，认为制戒原因为，防止“乖乱失仪”。此戒适用范围为“七众同，大小俱制”，却没有涉及大小乘的区别。科判三项：一、应次第，二、不应，三、总结应不应义。接着，《义疏》指出“声闻次序出律部”，并列出了《十诵律》的一些说法，如卧具法以戒为次，道俗九众的次序不能乱。《义疏》对于菩萨戒的次序未作任何说明。或许这是因为智顓既然认为菩萨戒是声闻戒的加行戒，其次序自然应该按照声闻戒的次序。但有几种情况却需

要说明，如果分别受了在家菩萨戒和声闻具足戒，其次序应该如何排列？如果出家后未受具足戒，却受了菩萨戒，其与受具足戒的僧众，次序如何排列？智顓对这些问题似乎都没有考虑。

法藏《疏》列戒名为“众坐乖仪戒”^⑩，认为制戒原因为“显出世之胜范，摧我慢于世间，顺成三聚之行，故须制也”。在“释文”部分，科判为四项：一、举法总制，二、就人辨定，三、呵违赞顺，四、故违结犯。在第二项中，法藏首先列举了一种观点：“有人释云：令四众等杂合通坐以明长幼。”四众是指出家比丘、比丘尼和在家优婆塞、优婆夷，这种观点似乎符合《梵网经》的本意，也就是不分出家、在家，一律接受菩萨戒的顺序排座坐。接着，法藏提出了自己的观点：“比丘众中自辨尊卑，余众皆尔。是则大小宛然，男女道俗不相合杂。”可见法藏认为出家众和在家众应该分开来坐，出家众按照受戒次序，在家众按照受三归五戒的次序。

四、结 语

通过以上分析，我们可以看出《义疏》对声闻（戒）的态度与《梵网经》有很大不同，《梵网经》中对小乘的排斥是很明显的，《义疏》却通过各种方式淡化大小乘之间的矛盾，既指出大小乘之间的差别，又不否定声闻戒的意义，进而将菩萨戒作为声闻戒的重要补充和更高要求，并以声闻戒的广律为依据，通过对每一戒条开遮持犯情况的详细说明，将《梵网经》中过高的要求落实为可以操作的内容。这种做法既是因为智顓曾跟随南朝著名律师慧旷学律，对律藏非常精通，也是因为智顓认识到了声闻律在汉地已经有了很长时间的实践，不能完全抛开。这正体现了天台宗将一切佛法融会在自宗体系内的特色。法藏《疏》与《梵网经》的思路更为接近，对菩萨的要求更为严格，更为强调菩萨意业的重要性，对小乘的态度更多批判和排斥，这与华严宗强调“一即一切”，本质即是现象，部分和整体同样重要的思路是一致的。

总之，智顓《义疏》与法藏《疏》作为对《梵网经》的重要注疏，都对《梵网经》过于简单的，甚至存在矛盾的戒条进行了解释、梳理，为《梵网经》菩萨戒的实践提供了依据。比较而言，《义疏》是站在声闻戒立场对菩萨戒进行的阐释，试图将声闻戒与菩萨戒融会贯通，形成有

次第的整体，增强了《梵网经》菩萨戒的操作性、实践性。法藏《疏》则站在菩萨戒的立场，沿着《梵网经》既有的思路，强调菩萨戒与声闻戒的差异，突出菩萨戒的更高要求，展现了菩萨戒的殊胜。

《义疏》作为现存最早的一本《梵网经》注疏，对此后的注疏有深远影响，基本奠定了此后注疏的解释模式，此后大多数注疏在戒条轻重的判释、在构成重戒的要素、在大小乘要求的异同等方面基本沿用《义疏》的框架，这些注疏被称为“旧疏”，构成了中国《梵网经》注疏的主流。到明末云栖株宏（1535—1615）生活的年代，能见到的《梵网经》菩萨戒注疏就只有以智顓《义疏》为代表的旧疏了。法藏《疏》在后代远没有《义疏》那样受重视，一方面，这与经典的保存情况有关，更重要的是因为《疏》对于菩萨戒的过高要求不符合中国佛教的状况，特别是唐代以后在《四分律》成为律学主导的情况下，排斥声闻律的《梵网经》必须缓和立场才能在实践中得到应用。相比之下，《梵网经》菩萨戒盛行的日本佛教界，新疏似乎更为流行。1684年，日本僧人洞空发现了义寂的《菩萨戒本疏》，刊刻流通，在《序》中指出：“以故注疏节分，殆十有余家，今之存者唯法藏、天台、明旷、太贤也已，余皆成废典。于戏可惜矣。四家之述作，兰菊擅美，即世戒子多附贤师也。然彼疏中往往引法藏、义寂两《疏》证义解文。不倦周览之学士，不往窥之者盖鲜矣。但恨藏《疏》虽存，寂《疏》已亡也。”^⑩可见当时日本最为流行的《梵网经》注疏是主要参考法藏、义寂两家注疏的太贤注疏。

（责任编辑：月灯）

- ① [日] 佐藤哲英著：《天台大师の研究》，京都：百花苑，1961年，第414—415页。
- ② 陈英善：《天台智者的戒体论与〈菩萨戒义疏〉》，《佛学研究中心学报》2007年第5期，第115—133页。
- ③ 夏德美：《智顓与〈菩萨戒义疏〉关系考辨》，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主编：《汉传佛教祖庭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735—738页。
- ④⑤ [唐] 元晓著：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私记》，《乐新续藏》第38册第281、274页。

- ⑥《大正藏》第35册第509页。
-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[唐] 法藏著：《梵网经菩萨戒本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40册第605、610、612、638、640、645、649、651页。
- ⑧ [唐] 明旷著：《天台菩萨戒疏》卷上，《大正藏》第40册第580页。
- ⑨ 弘一著：《梵网十重戒诸疏所判罪相缓急异同表》，《弘一大师全集》（修订版）编辑委员会编：《弘一大师全集》，福建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1册第261、262页。
- ⑩ 圣严著：《戒律学纲要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355页。
- ⑪ 参见夏德美著：《晋隋之际佛教戒律的两次变革》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38页。
- ⑫⑬《摩诃僧祇律》卷4，《大正藏》第22册第257、254页。
- ⑭《优婆塞戒经》卷6，《大正藏》第24册第1067页。
- ⑮⑯《十地经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第23册第145、146页。
- ⑰ [隋] 慧远著：《十地义记》卷3，《乐新续藏》第45册第118页。
- ⑱《瑜伽师地论》卷59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册第630页。
- ⑲ [唐] 法砺著：《四分律疏》卷2，《乐新续藏》第41册第566页。
- ⑳㉑《十诵律》卷2，第7、8页。
- ㉒《四分律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第22册第576页。
- ㉓ [唐] 法砺著：《四分律疏》：“戒本六句：一、人。二、故自手自煞业。三、人命者，所害境。四、持刀下，教煞业，文二：初举教煞，于中持刀与人者。安煞具煞。叹誉死，口赞煞。劝死下，是劝煞。二作如是心下，总以结前三句。五、结罪。六、治殡。”道宣《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》：“杀有二种：一者自杀……而教他而杀。”（《大正藏》第40册第582页）
- ㉔《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》卷1：“犯杀有三种夺人命：一者自作，二者教人，三者遣使。”（《大正藏》第24册第939页。）
- ㉕《杂阿含经》卷37，《大正藏》第2册第275页下。
- ㉖②③④⑤⑥ [隋] 智顓著：《菩萨戒义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40册第571、575、576、577、378、378页。
- ㉗ 犯重罪，缺缘可以构成轻罪，或者不犯。犯轻垢罪，如果缺缘，可以不犯，但有的情况也会犯，其中如何区分就比较麻烦，所以《义疏》在轻罪中并没有列出构成要素，法藏却依然列出，其采取的方式是在轻罪中再分上罪、中罪和小罪。显得过于繁琐。
- ㉘《大正藏》第40册第656页。